

4.9 收件

郵筒均設於方便的地點，遍布全港，香港郵政按照郵筒上指定時間收取郵件。

投寄

郵差不得從市民收取任何郵件。寄件人應把大量投寄郵件交往郵政局櫃位。所有郵件最好按同一方向排列，並捆在一起，但不應投進郵筒內。

私人投寄信箱

經繳付收件費用及香港郵政署長酌情批准後，香港郵政亦可安排郵差往符合規格的私人投寄信箱收取信件及明信片。申請開設私人投寄信箱，應把申請表送交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2 號香港郵政總部香港郵政署長收。

有關信箱須貼上以下告示：—

此乃私人投寄信箱，香港郵政會把投進信箱的信件視作郵件處理。

奉香港郵政署長諭

收件信箱或郵管亦視作私人投寄信箱，擬於任何樓宇設置將由香港郵政負責收件的郵管或收件信箱時，必須事先取得香港郵政署長的同意。

若於私人投寄信箱投寄信件及明信片以外的郵件，清箱安排可能中止。

私人投寄信箱的清箱安排及清箱次數須由香港郵政署長決定；所有私人投寄信箱的鎖匙均須由香港郵政保管。

私人投寄信箱及郵管的保養須由有關樓宇的業主或租戶負責。如出現任何問題，香港郵政署長會封閉信箱口及暫停收件服務，直至問題解決為止。